

责任编辑：王 钰
封面设计：

课程介绍



教师团队



薛高连，男，军事战略学博士。1994年入伍，先后毕业于大连陆军指挥学院、南京政治学院。原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军事理论教研室主任，担任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讲师团成员。长期从事大学生国防教育研究和教学，主编《电磁空间的较量》《大学生军事理论》《高中生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上海市高中生用书）、《初中生国防教育知识读本》（上海市初中生用书）等教材。



奚纪荣，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军衔。1969年3月入伍，1979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1990年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国防战略研究所教授、上海国防教育学院副院长、上海国防教育讲师团教授，被评为上海东方讲坛“最受欢迎的讲师”。长期从事国防、军事和国际关系等理论研究，公开出版军事学术著作《中国国防历史概要》《中国空军百年史》《中国国防教育》等30余部，累计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800多万字，著作和论文多次在军内外获奖。

课程章节

1

中国国防

- 1.1 国防概述
- 1.2 国防法规
- 1.3 国防建设
- 1.4 武装力量
- 1.5 国防动员

2

国家安全

- 2.1 国家安全概述
- 2.2 国家安全形势
- 2.3 国际战略形势

3

军事思想

- 3.1 军事思想概述
- 3.2 外国军事思想
- 3.3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3.4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4

现代战争

- 4.1 战争概述
- 4.2 新军事革命
- 4.3 机械化战争
- 4.4 信息化战争

5

信息化装备

- 5.1 信息化装备概述
- 5.2 信息化作战平台
- 5.3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 5.4 信息化杀伤武器

6

阅读

- 6.1 阅读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VIATION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www.aviationnow.com.cn



定价：45.00元

超星在线“军事理论”课配套教材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主编◎薛高连 奚纪荣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超星在线“军事理论”课配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样书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慕课版）

主编◎薛高连 奚纪荣



超星



“学习通”App扫码
在线学习“军事理论”课程

- 网络课程
- 教学课件
- 教学计划
- 电子教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在内容上详细讲解了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的知识。为增强教程的可读性和知识容量,在教程中穿插了知识链接、延伸阅读等模块,有效补充和扩展了正文的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 薛高连, 奚纪荣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21.3 (2025.4 重印)
ISBN 978-7-5165-2490-9

I. ①大… II. ①薛… ②奚…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36705 号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Daxuesheng Guofang Jiaoyu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 010-85672666 010-85672683 读者服务热线: 010-85672635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21 年 3 月第 1 版

2025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385 千字

印张: 18.5

定价: 45.00 元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在国家国防与军队建设中具有战略地位。接受国防教育，也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高等院校担负着国家振兴图强的人才培养使命，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

为积极落实中央军委和教育部文件要求，我们积极组织长期在国防教育战线的教授和军事学博士编写《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在编写过程中，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广泛征求了一线国防教育教师的意见，以严谨、科学、实用、新颖为编写原则，纵观世界军事发展大势，瞄准军事前沿，结合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力争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融合，教育性与可读性相结合。本教材主要有三个鲜明特点。

一是规范性。该教材以中央军委动员部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为依据，严格按照大纲要求的课程目标和内容进行编写。

二是实用性。在编写教材的同时，编写组与超星公司(上海)战略合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录制了36学时的网络课程。可以说是集权威教材、网络课程、教学课件和考试题库于一体，不仅解决了教材与教师紧缺的问题，而且方便了学生的学习、考试。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三是权威性。本教材的编写人员都是长期耕耘在国防教育战线上的教授、博

士、学者，比如主编奚纪荣教授，是军事思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军事思想研究，曾担任上海市学生军训教研室主任。

本教材的撰写由上海市教委学生军训办公室、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牵头，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上海国防教育进修学院、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以及部分高校的专家教授共同完成，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诚恳表示感谢！由于掌握的资料和编者的水平所限，特别是当今世界上军事领域的变革正在迅猛发展，因此本书中所述的内容如有不完整之处，敬请领导、专家、同行和学生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充实完善。

编委会

目 录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3
第一节 国防概述	4
一、国防的含义及基本要素	4
二、现代国防的类型及特征	7
三、我国国防的历史及启示	9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7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17
二、国防法规体系及主要国防法规	18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22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8
一、国防领导体制	28
二、国防政策	29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成就	31
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33
第四节 武装力量	35
一、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宗旨、使命	35
二、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37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	39
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40
五、中国民兵	41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2
一、国防动员的含义	42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42
三、国防动员的准备与实施	43

第二章 国家安全	45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46
一、国家安全的概念	46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	47
三、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48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50
一、我国地缘环境概况及地缘安全	50
二、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	52
三、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	55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57
一、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	57
二、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61
第三章 军事思想	67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8
一、军事思想的概念	68
二、军事思想的特征	68
三、军事思想的分类	69
四、军事思想的地位与作用	70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71
一、外国古代军事思想	71
二、外国近代军事思想	72
三、外国现代军事思想	75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76
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76
二、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78
三、《孙子兵法》简介	80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81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	81
二、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发展	92
三、习近平强军思想	97

第四章 现代战争	103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04
一、战争的内涵与本质	104
二、战争的分类与特点	106
三、战争的起源与根源	109
四、战争的发展与作用	111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16
一、新军事革命的内涵	116
二、新军事革命的动因	118
三、新军事革命的发展阶段	121
四、新军事革命的主要内容	122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25
一、机械化战争的基本内涵	125
二、机械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125
三、机械化战争的典型战例	128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34
一、信息化战争的基本内涵	134
二、信息化战争的发展阶段	135
三、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140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45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46
一、信息化装备的内涵	146
二、信息化装备的分类	147
三、信息化装备的特点	148
四、信息化装备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150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52
一、陆战信息化作战平台	152
二、海战信息化作战平台	155

三、空战信息化作战平台	158
四、天战信息化作战平台	163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66
一、指挥控制系统	166
二、预警探测系统	168
三、导航系统	169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72
一、精确制导武器	172
二、智能化弹药	173
三、第四代核武器	174
四、新概念武器	175

下篇 军事技能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87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88
一、《内务条令》教育	188
二、《纪律条令》教育	189
三、《队列条令》教育	192
第二节 队列动作	192
一、单兵队列动作	192
二、分队队列动作	201
三、阅兵	204
第三节 现地教学	206
一、部队驻训	206
二、定点参观	207
三、军事夏（冬）令营	208
第七章 射击与战术训练	211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212
一、轻武器常识	212

二、简易射击学理	217
三、射击动作	223
第二节 战术	226
一、持枪	226
二、卧倒与起立	228
三、前进	229
四、利用地形	231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33
第一节 格斗基础	234
一、格斗常识	234
二、格斗基本功（军体拳第一套）.....	235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241
一、救护基本知识	241
二、个人卫生	242
三、意外伤的救护	244
四、心肺复苏	246
五、战场自救互救	246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250
一、核武器的防护	250
二、化学武器的防护	252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59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60
一、基本概念	260
二、主要内容	260
三、日常战备	261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61
一、基本概念	261
二、主要内容	261
三、具体实施	262

第三节	行军拉练	262
一、	行军	262
二、	宿营	264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67
一、	寻找水源	267
二、	生火取火	267
三、	获取食物	268
四、	辨别草药	268
第五节	识图用图	269
一、	地形图基础知识	269
二、	现地使用地图	273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275
一、	基本概念	275
二、	主要内容	275
三、	在战争中的作用	276
四、	无线电测向	277
参考文献		282

上篇

军事理论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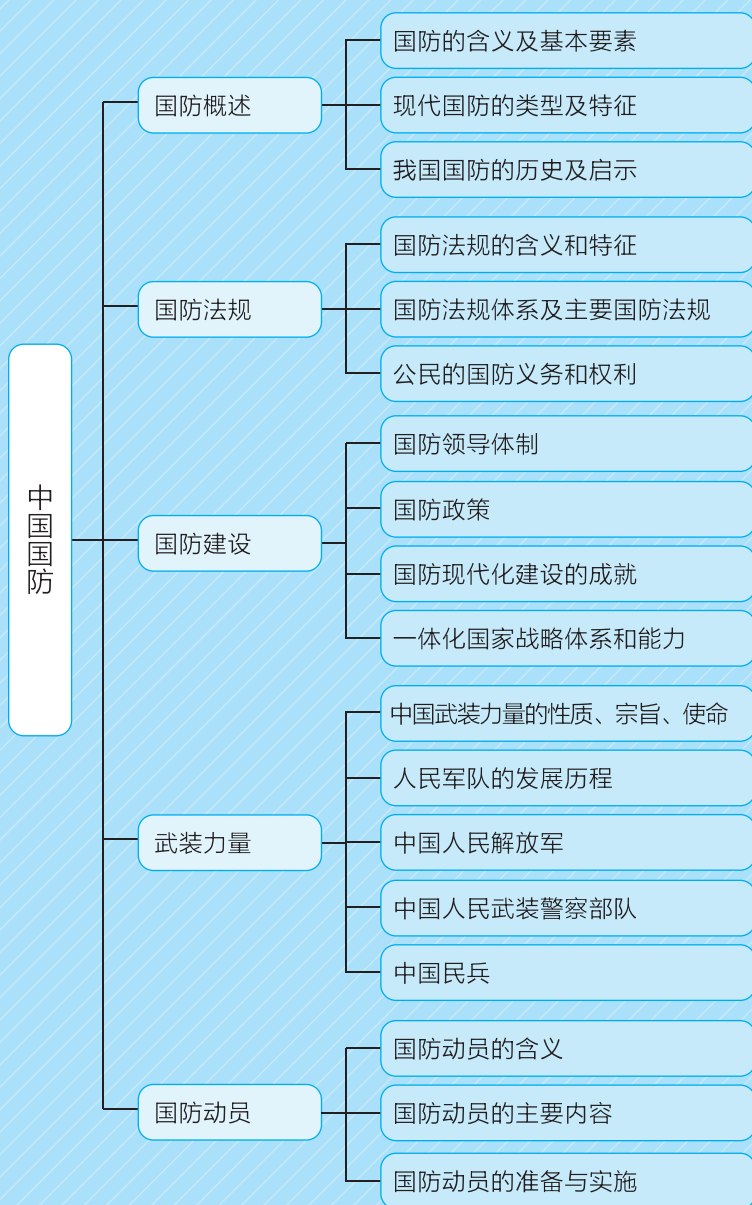
——孙武



学习目标

- ①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
- ②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爱国热情。
- ③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国防意识。

知识导图





【案例导入】

1865年(清同治四年),中亚浩罕国军事头目阿古柏在英国支持下,入侵中国新疆,建立“哲德沙尔汗国”。1871年,沙俄乘机占领中国新疆的伊犁地区,1875年,清政府命陕甘总督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左宗棠积极筹办粮饷,改善装备。1876年4月26日,左宗棠令刘锦棠部出嘉峪关西进北疆。同年8月,向迪化(今新疆乌鲁木齐)疾进,守将白彦虎弃城南逃。至11月6日,北疆失地全部收复。1877年4月,左宗棠令清军兵分两路,进军南疆。刘锦棠部出迪化,张曜、徐占彪部出哈密、镇西(今新疆巴里坤),先后攻克达坂城、托克逊和吐鲁番,打开南疆门户,阿古柏气急暴死。清军连克喀喇沙尔(今新疆焉耆)、库尔勒、库车、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等八城,阿古柏残部逃回国内。至1878年1月,整个新疆除伊犁地区外全部收复。沙俄迫于阿古柏势力彻底失败,同意与清政府谈判,1881年签订中俄《改订条约》和1882年签订《伊犁界约》,中国收回伊犁地区。

思考:清军收复新疆靠的是什么?后期的对外战争又缘何屡战屡败?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防关系着国家的存亡和人民的安危。有国无防,势必挨欺;落后挨打,千古不变。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拥有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一、国防的含义及基本要素

国防是一个历史概念,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国防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大,如国防法规、国防体制建设、国防动员等。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规定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由此可见,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我们可以从国防的基本要素中更好地理解国防的含义,国防的基本要素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和国防的对象四个方面。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施者,通常为国家。每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和发展。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在我国,加强国

防建设和进行国防斗争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如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对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维护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事务。

3. 保护国家领土

领土是一个国家立足的根本，是国家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对象。领土之争实质就是争夺国家主权、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护国家领土的完整，领土争端成为当今世界局部战争和冲突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

4. 保障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也就是国家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与时代发展和国际战略格局变化相适应。当今我国的国家安全已不仅仅是生存意义上的概念，而是包含有“发展”内涵的概念。发展利益之所在，便是当今中国国家核心利益之所在，对国家核心利益的威胁便是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

5. 维护国家发展利益

维护国家发展利益是指新时代的国防要担负起保护我国的经济与其他领域发展权益的职能。当前，以美国为首的反华势力在打压与遏制我国发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不断干涉我国内政，阻碍我国的经济建设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案中增加“发展利益”，适用于上述问题，对妨碍、制约我国发展的行为，我们就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进行反击。

6. 维护世界和平

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是我国对外军事关系的基本方针，也是我国的国防活动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国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应对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的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同时，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这是因为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了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经济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和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和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除上述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关系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要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和分裂”。

1. 侵略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

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合理恰当,还意义深远。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1974年,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侵略”做出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列出了7种侵略行为,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提法一致。《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武装力量的任务,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当今世界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是事实,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

2. 武装颠覆和分裂

国防要制止的是“武装颠覆”。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和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武装暴力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确把“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一是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二是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既有来自内部的因素,又有来自外部的支持。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国外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应对这一类的“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三是从苏联分裂成多个国家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性后果不亚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国防的职能。

二、现代国防的类型及特征

(一) 现代国防的类型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家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多个地区的利益,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自卫型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在对外关系上实行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国家的战略边疆与地理边疆相一致,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作为国防目标,属于全民自卫型国防。因此,中国的发展与强大不会对任何国家和民

族构成威胁,而只会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3. 联盟型

联盟型国家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两种。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它。所谓多元体联盟,就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国家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实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延伸阅读

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变与不变

2019年7月24日发表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图1-1),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充实完善并突出体现了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新的时代内涵。与以往几部白皮书相比,新版白皮书对于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表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

首次构建新时代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体系。新版白皮书把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分别定位为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鲜明特征、战略指导、发展路径和世界意义,形成了新时代中国国防政策较为完整的体系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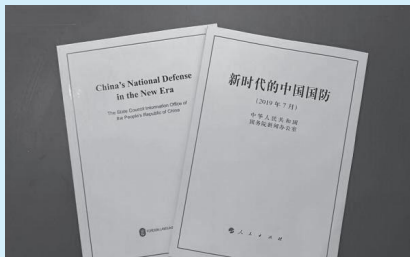


图1-1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首次指出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中华民族历来崇尚和平,反对穷兵黩武,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也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首次指出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白皮书把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在构建国际安全格局上的政策立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军队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的使命担当。

——节选自《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变与不变》(解放军报,2019年7月29日)

(二) 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

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已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2. 战争潜力能否转化为战争实力是现代国防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代国防虽然是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要靠国家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国家潜力包含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地形气候、生产能力、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诸多方面。如 1999 年科索沃战争的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打击军事目标到向民用基础设施开火，以主要力量轰炸南联盟的制造工厂、炼油厂、发电厂、道路和桥梁等，其目的就是摧毁南联盟的战争潜力。

3.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奋斗目标。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现代国防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而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4.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政治、经济对现代国防影响程度的不断加深，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从内涵上，也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目标：在国家面临严重威胁时，国防目标要首先解决存亡问题；在和平与发展的情况下，要致力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同时还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三、我国国防的历史及启示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中国社会的历史长河中，先后经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我国的国防历史大致可分为三段来表述，即古代国防、近代国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共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近 4 000 年的漫长历史。

1.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君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兵役制度通常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2. 古代国防工程、军事技术

我国历代王朝除根据当时情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外，还注意从国防工程建设、军事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加强国防建设。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以及海防要塞等。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其修建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知识链接】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214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之后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其中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12700余里的万里长城。

中国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世纪,倭寇频繁骚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前列,早在公元8世纪的唐朝时期,我国就发明了火药并应用于军事,引起军事史上划时代变化。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制成了“突火枪”,最早制成并在战斗中使用金属炸弹,应用于野战、攻城、守城、要塞、海防、战舰等场景,最早制成各种多发和多级“火箭”,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企图使用火箭作运输工具的人”。同时,中国古代注重发展养马业。马是中国古代国防力量的重要因素,发展养马业,既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运输力,又有利于带动民间养马,促进经济发展。

3. 古代国防的兴衰

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国防则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和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古代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衰弱。

(二) 近代国防

我国的近代国防是指自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的国防,下文主要讲述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的国防。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清朝后期的国防可以从国防体制和武装力量变革、国防工业建设、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三个方面进行表述。在国防体制和武装力量变革方面,近代以前,清朝的常备军由八旗兵和汉族绿营兵两部分组成,清入关初期,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后来,八旗兵日趋腐败,绿营成为作战主力。到了近代,无论八旗还是绿营都已腐败不堪,毫无战斗力,鸦片战争的失败就是很好的例证。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

朝原有的武装力量基本被农民起义军扫荡殆尽。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的以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勇营地方武装逐步取代八旗和绿营的地位，成为清朝的常备军。与此相应，清朝的军制也发生了一场变革，由勇营制取代八旗和绿营军制。近代中国的屈辱是从海防开始的，在洋务派的大力倡议下，清政府创建了中国的近代新式海军，组建了北洋、南洋及福建三大水师。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朝又全面仿效西欧的兵役制度，开始编练新军并筹建了一批军事学堂。新军制在兵役制度上废除了世兵制和募兵制，开始实行常备军和后备军制度。

在国防工业建设方面，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终于使清王朝意识到加强近代国防工业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于是，在洋务派的大力推动下，清政府开始引进近代



图 1-2 湖北兵工厂

军事技术，建立近代的军事工业。后来，为了解决经费问题，洋务派又兴办了一些民用工商业。当时国防工业的产品主要是枪、炮、弹药和轮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产品较优的军工企业主要有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和湖北枪炮厂（即“汉阳兵工厂”，又称“湖北兵工厂”，如图 1-2 所示），它们基本反映了中国近代军事工业的创建过程和发展水平。

在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方面，由于西方列强最早是从海上侵略中国的，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清政府一直都把国防的重点放在海岸，认为威胁主要来自英法等国的海上入侵，只有林则徐提出“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历经俄罗斯在中国北部的趁火打劫、英国在中国西部的蠢蠢欲动、法国在中国南部的步步紧逼和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日本在中国东面的虎视眈眈，清政府陷入来自各方的国防危机。于是清政府改变过去的关塞之防为全面的国防，海陆并举。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不仅使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直接导致了东方朝贡体系的解体。

此外，中国人民英勇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也是中国近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抗御外侮的伟大爱国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民族的独立、自由而不懈努力。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民国初期，中国的军队主要由北方的北洋军和辛亥革命后在南方发展起来的革命军组成，这些军队大多实行募兵制。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袁世凯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在总统府设立军事处，作为军队的最高领导机构。另外，他还成立参谋部，该部门直属大总统，掌管全国的国防事宜。内阁中的海军部和陆军部则负责全国海陆军的军政事务。为统一军制，1912 年，袁世凯还公布了陆军官制，将前清新军中的编制名称由过去的镇、协、标、营、队、排、棚改为师、旅、团、营、连、排、

班，并正式采用军衔制，从而奠定了我国现代军制的基础。袁世凯死后，全国的军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力雄厚的北洋军，内部又分裂演化为直系、皖系和后来的奉系三派；二是经营已久、实力居中的进步党和西南军阀武装；三是力量涣散、根基不牢的中华革命党武装。为争夺地盘，各派军阀之间连年混战，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

北伐战争后，蒋介石领导的国民政府在形式上完成了中国的统一，但中国的国防实力依然弱小。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宣布废除募兵制，开始实行征兵制。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继续坚持反共、反人民的顽固立场，拒不抵抗。后迫于压力，虽参加对日作战，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着民族的希望，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14年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悍然发动内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4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结束了100多年来有国无防的屈辱史，中国的国防建设揭开了新的篇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3）是国家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的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100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1953—1965）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要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

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历史回眸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964年10月16日下午3时,我国第一颗原子弹在新疆罗布泊爆炸成功(图1-3)。拥有原子弹,对于我国这个刚刚经历惨烈的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此后又长期受到超级大国核讹诈的国家有着异乎寻常的意义。罗布泊上的一声巨响震惊了世界,振奋了我们的民族精神,有力地保卫了国家安全,并为我国的大国地位打下最坚硬的基石。

当时的中国研发原子弹十分艰难,在1959年6月,苏联政府单方面撕毁了中苏双方签订的关于国防新技术的协定,拒绝向中国提供原子弹样品和生产原子弹的技术资料。面对险恶的国际环境和严峻的经济形势,中央决定,削减其他一些科研项目和常规武器的生产,集中一切力量把“两弹”研制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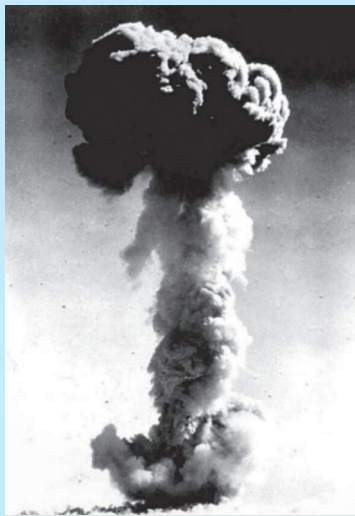


图1-3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3.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是从1965年到1978年。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坚决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1967年6月17日,爆炸了第一颗氢弹;1970年4月24日,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1970年12月26日,第一艘核潜艇下水,国防尖端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

4. 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是从1978年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1985年3月,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国家工作重点的战略性转变,并将国防建设带入一个新时期。1985年5月23日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将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从过

去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和平时时期正常建设的轨道上来，充分利用较长一段时间内大战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国防与军队建设，提高军队素质，增强我军在现代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20 世纪 90 年代，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国防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1993 年，中央军委确立了“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进入 21 世纪，前国家主席胡锦涛从国家总体战略出发，提出我军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新使命：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旨在进一步强调深化、强化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全民国防教育继续深入发展、走深走实，切实增强全民爱国爱军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崇军尚武的思想观念、强国强军的责任担当，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四）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强盛是国防发展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强大的国防必须以强大的经济作为依托。中国很早就认识到军队的胜利取决于“国富民强”，如果国家富足而又安定，民众不需动员，军队不必出征，就能威震天下。所以，在我国古代，大凡有作为的君主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春秋初期的晋国因晋文公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措施的施行而由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战国末期的秦国因商鞅变法而国力大增，并最终吞并六国，一统华夏。这些鲜活的事例都深刻地说明了经济发展是国防巩固的基础这一道理。同样，进入封建社会后，汉、唐、清初的皇帝也正是因为推行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等措施，增强了国力，才出现西汉大败匈奴、唐朝大败突厥和清初巩固边防的重大胜利。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是国防与诸多相关因素之间联系最为密切的首要因素，它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我国国防几千年的兴衰史深刻地说明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直接关系

到国防的巩固与否,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开始注意加强以革除弊政和变法自新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建设,以达到国家强盛的目的。如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这直接促成了秦国国防的巩固和日后统一大业的完成。同样,正因为有汉、唐、清初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才会有后来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中国历史上的昌盛局面。相反,我国古代历史上每一个王朝的衰落和灭亡无不由它中后期的政治昏庸腐败所致。当朝者的昏聩,加上宦官专权、朋党之争、权臣弄权、后宫争宠这些中国封建社会政治顽疾的推波助澜,直接导致了汉、唐、明等中国历史上曾兴盛一时的王朝的衰败和灭亡。近代,中国更是由于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的政治腐朽、国防虚弱而屡受列强的侵略,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其中,北洋水师的全军覆没更深刻地说明了政治昌明对国防的巩固是何等的重要。总之,几千年的中国国防史深刻说明了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也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 军备建设是国防巩固的重要手段

自从有国家以来,国防和军事就是一对双胞胎。尽管国防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庞大复杂系统,但是,国防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军事,而军备建设又在军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力加强军备建设就成了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中国国防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在我国历史上,有大量通过加强军备建设而巩固国防的鲜活事例。如战国时期的赵国因推行以“胡服骑射”为主要内容的军事改革而有效缓解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汉因整肃军备而大败匈奴等。同样,因军备松懈而国家灭亡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也比比皆是,秦国统一后因“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而军力大降,晚清因军备不整而丧权辱国等,就是这方面的沉痛教训。总之,国家的富裕并不一定就等于国家的强大。任何时候,我们只有犁剑并举,做到有备无患,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

4. 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民族团结和民族友好一直是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近代历次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正是因为民族团结,一致对外,中国才能化险为夷并最终取得反侵略的胜利。在近代的历次对外反侵略斗争中,中国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朝者总是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即使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欲置中国于死地的时候,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广大民众的浴血奋战,但终因缺乏统一指挥,不能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而无法使战争形势得以根本改观。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我国领导人实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才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



安不忘危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强烈忧患意识的民族。从孟子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到欧阳修的“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到毛泽东的“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等，都是前人从治国安邦的成功经验和人亡政息的沉痛教训中概括出来的警示格言，是中华民族强烈的忧患意识的真实写照。

纵观人类几千年来的历史，不难发现，缺乏忧患意识的民族是不可能长久的。且看古罗马，本来古罗马人是英勇善战、极具开拓意识的，很早就称霸于地中海区域。但是他们的成功来得太容易，后人很快就忘记了先辈的流血牺牲，只知道灯红酒绿、歌舞升平，到最后古罗马人将国防、出征打仗等关系国家安危的事交由雇佣兵负责，这样的国家岂有不亡之理。最终，强大的罗马帝国被北方的蛮族征服。

长久的和平很容易让人忘记战争的残酷，缺乏忧患意识的民族不可能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生存。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和引导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重大意义。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重要保障，对人们在国防领域的行为规范起着重要引导作用。国防建设法制化是国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国防法规的特征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就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

2.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

公开性是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但国防法规有些不同,公开程度是有限的。大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少部分的国防法规,如在作战、训练、军队编制和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法规具有保密性而不予公开,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这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司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其他法规要服从国防法规。同时要注意,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只有国防法规起作用,其他法规不起作用。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一般抢劫罪通常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国防法规体系及主要国防法规

(一) 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以国家宪法为基础,由各类法律规范组成,其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也十分丰富。从纵向来看,国防法规体系可以根据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基本划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基本国防法律

基本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制定其他国防法规的基本依据,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等;基本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国防法律

和法律性决定,如《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现役军官法》《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其他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3条关于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等;国防法律解释。

4.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共同制定和颁布的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和在军队中遵行的有法律效力的国防法规。包括: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5.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是由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防法律和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细则和章程等。包括: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国防法规体系层次中,下一层次的法律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只有形成等级分明的层次,才能确保各种国防法律规范做到层层节制,一级服从一级,从而避免重叠和矛盾,保证国防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二) 主要国防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颁布施行,于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总共12章73条,对涉及国防领域各方面的关系进行调整。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了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如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和分裂,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捍卫国家主权,保证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坚持全民自卫,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及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等原则;二是规范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如兵役、军事人事、军事经济、国防科技、国防动员、国防协调会议、国防教育等若干基本制度;三是规定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四是规范了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相关企业事业组织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采购等。

《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它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法律依据。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中国的第一部《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部《兵役法》,后经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三次修改。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现行《兵役法》共11章65条,主要包含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是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而制定的法律,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正。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共6章42条,包括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等。在学校国防教育方面,明确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眼于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对各个教育阶段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其中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4. 《反分裂国家法》

《反分裂国家法》于2005年3月14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分为10条,旨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该法律的主要内容是鼓励两岸继续交流合作，但同时也首次明确提出了在三种情况下中国大陆可用“非和平手段”处理中国台湾问题的底线，即第八条规定，“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一贯立场，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它有利于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共同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

军事讲坛

《反分裂国家法》之定名

《反分裂国家法》（图 1-4）是重要的宪法相关法，是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法律利剑。其第八条明确了非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三种情形，明晰了法律底线，也成为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高压线”。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依法追究“台独”顽固分子刑事责任，充分彰显出国家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坚定立场。《反分裂国家法》是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国家统一的法律基石。《反分裂国家法》充分体现了国家和人民追求祖国和平统一的最大诚意。



图 1-4 《反分裂国家法》

5. 其他法规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军事机关、行政机关，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国防和军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等多个法律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发了《征兵工作条例》和《民兵工作条例》等多个单行法规；中央军委制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等；各总部、各军兵种也相应制定和颁发了有关条令条例。总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国防法制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律体系。这对我国国防的巩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

建设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和权利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和各种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有关国防义务和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正确地行使有关国防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品德和责任。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它要求赋予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包括履行兵役的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随着科学技术与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家对高素质兵员的需求日益增强，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诸多优惠政策。这使得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大学生，除了共享前文提到的国防义务与权利外，在应征服兵役方面，还享有诸多其他群体所不具有的“特权”，使得大学生服兵役在义务与权利上有机地统一起来，大学生服兵役既是一种义务，又成为一种光荣的权利。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栋梁，应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多积蓄、厚储备，一旦参军入伍，投身国防活动，这些素质将有助于自身快速成长为部队建设和训练的骨干，使自身的高素质能在部队这个广阔的舞台上发挥应有的作用。图 1-5 为征兵宣传图。



图 1-5 征兵宣传图

1. 征集范围及基本条件

（1）征集范围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 22 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6 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

可以征集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2) 基本条件

身高: 男性 160 cm 以上, 女性 158 cm 以上。特勤人员: 坦克乘员 162~178 cm, 潜水员 168~185 cm, 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 162~182 cm, 空降兵 168 cm 以上, 空军航空兵第 34 师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 165~172 cm, 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 170 cm 以上, 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 180 cm 以上。中央警卫团、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 170 cm 以上, 个别体格条件优秀的应征青年, 身高可放宽到 165 cm。

体重: 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 \text{ 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text{①}}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 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2. 基本流程

男、女生应征的基本程序如下(图 1-6、图 1-7)。

男生报名程序流程图



图 1-6 男生应征流程图

① BMI= 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女生报名程序流程图



图 1-7 女生应征流程图

3. 大学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1) 优先征集政策

大学生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

(2) 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3) 升学优惠政策

①免试“专升本”。从 2022 年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申请专升本的,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有关高校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②考研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复学政策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服现役的,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

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5）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选拔补充为军士的，通常首次授予下士军衔，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士兵、直招军士、再次入伍士兵等，根据其学历层次、工作经历和服现役时间，可以授予中士以上军衔。符合条件的士兵可以享受考学、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优秀士兵保送入学等培养政策。

（6）退役保障

①安置政策。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12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②定向招录或优先录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知识拓展

习近平与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的通信

南开大学新入伍学子写给总书记的信

尊敬的习主席：

您好！我们是刚刚参军入伍的8名南开大学学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之际，我们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响应您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召唤，决心携笔从戎，报效党和国家。9月10日，学校为我们8名新兵举行了隆重的欢送大会，在数百名老师和同学的见证下，胸戴红花，肩披绶带，我们感到无比光荣，更感到一种沉甸甸的责任与担当。

复兴业，须人杰；强军梦，展伟略。党的十八大以来，您提出“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强军目标，以雄才伟略领导和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使人民军队面貌一新，体现了党心所盼、民心所愿、军心所向，令我们青年大学生倍受鼓舞、倍感振奋！

“90后”的我们，生在和平年代、中华盛世，深知是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才换来今天的美好生活，更需铭记历史、珍爱和平，不忘初心、接续奋斗。作为南开大学的学生，我们入学第一课就是传习“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南开精神，体悟“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光荣传统。抗战时期，南开大学惨遭日寇毁掠，师生不畏艰险，南迁长沙又至昆明，与北大、清华合组西

南联大，刚毅坚卓、弦歌不辍。今天的南开园，仍矗立着一座“西南联大纪念碑”，碑的背面刻有834名联大参军学生的名字。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有许多南开人投笔从戎、献身革命，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而忠诚奉献、英勇牺牲。这给了我们极大的震撼，也带给我们深深的思考。强大的国家需要强大的国防，一流的军队需要一流的人才，我们愿意在人民军队的“大熔炉”中淬火锻造、百炼成钢，把自己的知识、智慧、青春和热血献给国防和军队建设，献给维护祖国长治久安、让人民永享和平安宁的伟大事业！

在我们8人中，有烈士的儿女，有老兵的后人，有城市孩子，有农家子弟，投身军营、磨砺意志是我们共同的成长心愿。最近几天，我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阅读了记述您青年时代故事的《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您的成长经历让我们愈发懂得，一个人在青年时期经历一些磨炼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大有裨益，这更加坚定了我们从军报国的决心和信心。请您放心，我们将坚决听党指挥、遵守纪律、苦练本领，忠实履行当代中国军人的神圣使命，为实现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和力量！

我们即将告别熟悉的老师同学，暂别优美安静的大学校园，满怀豪情走向军营，临行之际以一函书信向您倾诉入伍心声，表达南开学子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绝对忠诚，热切期待您的教导和嘱托！

此致

军礼！

您的战士

2017年9月14日于南开大学

（资料来源：《天津日报》）

总书记的回信

阿斯哈尔·努尔太等同学：

你们好！我看了来信，得知你们怀揣着从军报国的理想，暂别校园、投身军营，你们的这种志向和激情，让我感到很欣慰。

自古以来，我国文人志士多有投笔从戎的家国情怀。抗战时期，许多南开学子就主动奔赴沙场，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爱国、奉献的精神内涵。如今，你们响应祖国召唤参军入伍，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为广大有志青年树立了新的榜样。

希望你们珍惜身穿戎装的机会，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在军队这个大舞台上施展才华，在军营这个大熔炉里淬炼成钢，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

2017年9月23日

（资料来源：新华社2017年9月25日电）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或权益。需要指出的是，义务与权利是一致的，上述公民的国防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公民除上述国防义务亦即国防权利外，还有以下三种相对独立的国防权利：国防建设的建议权和对危害国防行为的制止和检举权，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军人的优待、抚恤权和退役后的安置权。

延伸阅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4年8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旨在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新修订的《条例》共6章64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军人抚恤优待基本原则。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二是健全体制机制，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抚恤优待对象范围和抚恤优待内容。明确管理体制，规定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军队有关部门的抚恤优待工作职责。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责任。完善评定烈士、发放残疾抚恤金等工作的军地衔接机制。

三是增加抚恤优待措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规定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通过向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遗属增发抚恤金，邀请抚恤优待对象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等措施增强荣誉激励。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加大对特殊困难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四是优化抚恤优待程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明确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程序，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合法权益。细化残疾等级评定的程序，增加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情形。

第三节 国防建设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及相关制度等,是国防体制和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他们分工不同,各有侧重。

(一)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建设,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意志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责权限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等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责权限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队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等等。

(三)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的职权包括：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责权限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军委机关、军种司令部、战区司令部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等等。

二、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指国家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指导国家防务的基本行动准则，是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具体内容包括：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中国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

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党提出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确立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制定到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五）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成就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1949年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关于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的战略思想的指引下，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经过70多年的艰苦努力，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不仅掌握着种类比较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了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尖端武器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将以新的面貌勇敢地面对任何挑战而不辱使命。特别是2012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大力加强军队改革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使我国国防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

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强调要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军事讲坛

军队改革取得的成就

调整组建新的军委机关部门。优化军委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由过去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四总部调整为军委机关 15 个职能部门，作为军委集中领导的参谋机关、执行机关、服务机关。指挥、建设、管理、监督等路径更加清晰，决策、规划、执行、评估等职能配置更加合理。

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整合原四总部的陆军建设职能，成立陆军领导机构；整合各军种和军委机关的战略支援力量，成立战略支援部队^①；第二炮兵更名为火箭军；整合主要承担通用保障任务的战略战役力量，成立联勤保障部队，构建起“中央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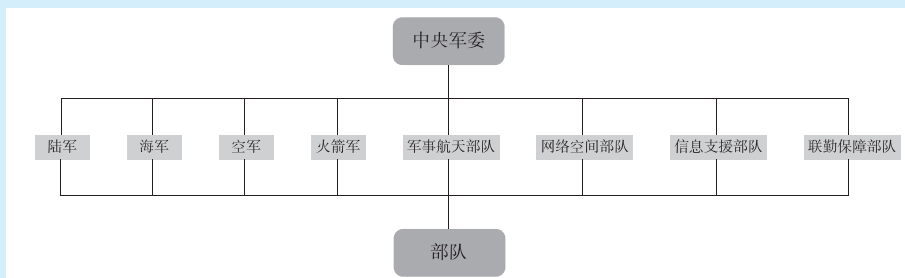


图 1-8 军队领导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联合作战指挥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形成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撤销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广州、成都 7 个大军区，成立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 5 个战区。通过改革，构建起“中央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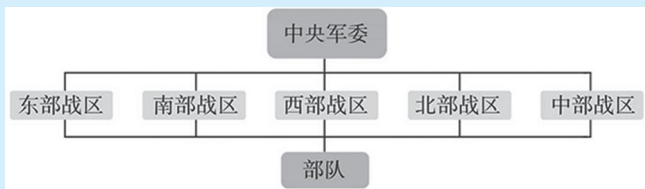


图 1-9 军队作战指挥体系

^① 战略支援部队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撤销，目前中央军委下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四个军种和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四个兵种。

（二）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经过 7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我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稳步发展的轨道。二是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三是注重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需要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保证了国家在一旦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应付战争的需要。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恢复并加强了对大学、高中（含相当于高中）在校学生的军训工作，使国防教育逐步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当今世界，国家竞争归根结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沿革

2016 年 8 月，习近平在视察战略支援部队机关时指出，要扭住军民融合不放松，不断拓展融合深度和广度，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

2017 年 6 月，习近平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逐步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2017 年 10 月 27 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

2018 年 3 月，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习近平强调，实施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必然选择。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十四五”规划建议,专门强调“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规划建议提出,“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

2023年3月8日,习近平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二) 科学内涵

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和一体运用,从而最大化国家总体战略效益。这要求在各个国家战略层次上消除军民二元分离结构,实现经济和国防两大体系的深度融合,产生强大的合力。

国家安全和发展并举,在安全中实现发展,在发展中赢得安全。这是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本质,旨在实现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的一体化。

构建军民融合的深度发展格局,形成军民一体化状态,其中经济和国防两大体系能够充分实现建设规划统筹、发展进程同步、资源配置均衡、要素有效互动、政策制度兼容、组织实施统一。这通过战略体系重塑,大幅提升国家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竞争、军事战略威慑、动员应急、国际规则主导等战略能力,实现国家发展和安全统筹谋划、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整体推进、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一体运用,达成国家大体系集成效益和国家战略收益最大化。

形成高质量产业体系、高水平开放体系、高标准生态体系、高效能治理体系,逐步实现总体目标形态。这涉及搭建区域(横向)与领域(纵向)承载的空间结构和功能结构,以及相应的组织结构,以形成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三) 重要意义

1.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整合国家各领域战略布局和战略资源,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有助于提升国家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竞争等战略能力,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2. 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

在面对复杂的安全威胁时,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能够提供强大的国家战略优势,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确保国家安全。

3. 优化国家战略体系

通过重塑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体系,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能够优化国家战略体系,实现国家发展和安全统筹谋划、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整体推进。

4.提升国家战略能力

国家战略能力包括经济能力、军事能力、科技能力、组织动员能力、制度变革能力、战略谋划能力以及民族凝聚力等。通过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可以大幅提升这些能力,实现国家大体系集成效益和国家战略收益最大化。

5.应对复杂安全威胁

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国家面临的内外安全威胁日益复杂,通过军民融合等手段构建的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应对这些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关键是要在一体化上下功夫,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统称。一般来说,是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和其他正规的、非正规的武装组织结合构成,是国防力量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中国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实践而逐步发展和壮大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并统一指挥,是党和人民信赖的坚强柱石和钢铁长城,担负着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的神圣任务。

一、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宗旨、使命

我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是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武装集团。为保持人民军队的这一根本性质,完成党赋予的各项政治任务,毛泽东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把军队的命运与人民群众的命运、军队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规定了人民军队的宗旨和职能使命。

(一)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建立无产阶级性质的人民军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这个规定揭示了我军同一切剥削阶级军队和旧式军队的本质区别,阐明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军队的根本性质。中国人民解放军是由中国共产党缔造并绝对领导的、以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与人民群众保持紧密联系的、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革命军队。

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是人民军队完全区别于一切旧军队的政治特质和根本优势。“绝对”二字准确地概括了党和军队的关系，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我军唯一的、独立的领导力量，我军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党和军队的关系问题作为人民军队建设中首要的根本问题，关系到人民军队能否保持其无产阶级性质和正确的建军方向。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军队才能成为政治觉悟高、作风硬、纪律严、战斗力强的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毛泽东在军队建设实践中不仅反复强调这个根本原则，而且还指出，要使军队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就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全面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人民军队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的实践表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我军才能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更广泛地发动、团结群众，履行好自己的职能。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引领我军从胜利走向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由弱到强，从小到大，在中国革命史上上演了二万五千里长征、14年抗日战争并最终打败日本侵略者、战胜武装到牙齿的国民党800万军队的历史史诗。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从胜利走向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国共产党诞生于中华民族危难时刻，用科学的理论和发展的眼界建立了一支人民的军队，教育引导广大官兵明白“听谁指挥、为谁当兵、为谁打仗”的革命道理，激发了人民子弟兵高昂的战斗热情，凝聚成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光荣战斗集体。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军队的唯一宗旨

中国共产党创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是无产阶级性质的、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27年8月南昌起义诞生之时起就宣告为中国工农大众而战。1927年9月，湘赣边界起义的部队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帜。1929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司令部、政治部颁布布告，宣告红军以帮助工人、农民及一切被压迫阶级得到解放为宗旨。同年12月，古田会议决议更加明确地规定了红军的宗旨和任务，指明中国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除了打仗之外，还要担负宣传、组织、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任务。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宗旨概括为“紧紧地站在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坚持不渝地信守这一宗旨，把它作为全军团结战斗的政治思想基础和行动准则，指明了人民军队同一切剥削阶级军队以及其他旧式军队的本质区别，是我军建军原则的核心，也是一切军事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了人民军队的阶级本质，军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历史上各式各样的军队无不打着阶级的烙印。我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性质的人民军队是无产阶级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而斗争的工具。无产阶级的属性决定人民军队的性质——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是这种本质的体现。在这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共产党的党性和军队的人民性，是完全一致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我军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我军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都能维持不败，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毛泽东指出：“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他们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结合，而战斗的。”因而，人民军队在共同的阶级利益基础上达到官兵一致，形成无坚不摧的战斗集体。

（三）人民军队的历史使命

中国军队有效履行新的历史时期军队使命，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维护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坚决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军队主要担负以下战略任务：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军事威胁，有效维护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安全；坚决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和利益；维护海外利益安全；保持战略威慑，组织核反击行动；参加地区和国际安全合作，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加强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斗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担负抢险救灾、维护权益、安保警戒和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等任务。

二、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诞生至今，已有 90 多年的光辉历史。90 多年来，这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辉煌战斗历史的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始终与中华民族命运共系，与中国人民血肉相连，历经硝烟战火，一路披荆斩棘，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进行了不屈不挠、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牺牲，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胜利，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勋。

（一）诞生成长于土地革命战争

1927 年 8 月 1 日，在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的领导下，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人率领党所掌握和影响下的军队两万多人，在南昌城头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1927—1937 年间的十年是艰苦卓绝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也是人民军队从无到有，逐渐成长并开始走向成熟的重要时期。在这期间，中国

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开创了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确立了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形成了人民战争思想及其战略战术；在王明“左”倾错误占据党内统治地位、反“围剿”失利后，进行了举世闻名的长征。在艰险曲折的斗争中，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广大红军指战员的英勇奋战下，终于取得了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并由此孕育了伟大的长征精神，开创了中国革命新局面。

（二）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

从1931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东北到1945年签字投降的14年，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坚持抗日斗争并最终夺取伟大胜利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以卓越的政治智慧与军事才能主动应对和推动中国抗日战争的发展，并在坚持和夺取抗战胜利的艰苦卓绝斗争中发展成长为抗战的中坚力量，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是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伟大历史转折点。

（三）胜利进行全国解放战争

解放战争，亦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是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国民党统治、解放全中国而进行的战争，是国共内战第二阶段。

1947年7月，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接着连续进行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基本上消灭了国民党军主力。1949年4月，解放军横渡长江，解放南京，基本宣告了国民党统治的覆灭。1949年10月1日，在解放军向全国进军途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告成立。到1950年6月，残存在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战场上的国民党军被全部歼灭，仅有少量逃往中国台湾。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至此，解放军完成了解放全国大陆和近海岛屿的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第二次国共内战胜利，统一了中国大陆。

（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政府从其全球战略和冷战思维出发，作出武装干涉朝鲜内战的决定，并派遣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同年10月初，美军不顾中国政府一再警告，悍然越过三八线，把战火烧到中朝边境。值此危急关头，应朝鲜党和政府请求，中国党和政府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率领下进入朝鲜战场。这是以正义之师行正义之举。全国各族人民由衷称赞志愿军将士为“最可爱的人”！经过艰苦卓绝的战斗，中朝军队打败了武装到牙齿的对手，打破了美军不可战胜的神话，迫使不可一世的侵略者于1953年7月27日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持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武装力量的主体，它诞生于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的战火中，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拥有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的合成部队。

1. 陆军

陆军是在陆地上作战的军种，它既能独立作战，又能和海军、空军协同作战。我国的陆军现已发展成为一支具有强大火力、突击力和高度机动能力的诸兵种合成军种，编有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专业兵种，还编有电子对抗、测绘和航空兵部队。陆军按任务还可以划分为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

2. 海军

海军是以水面舰艇部队为主体，具有在水面、水下和空中作战的能力，既能单独在海上作战，又能协同陆军、空军作战。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于江苏泰州白马庙，现已成为一支由水面舰艇部队、岸防部队、潜艇部队、海军陆战队和海军航空兵组成的初具现代化作战能力的海上防御力量。从2012年9月我国首艘航母“辽宁舰”正式交付海军，到2022年6月第三艘航空母舰“福建舰”下水命名，十年间人民海军进入“三航母时代”。2024年10月下旬，在南海某海域，辽宁舰、山东舰编队首次开展双航母编队演练，这是人民海军航母编队从“单核引领”向“双核驱动”迭代的标志性跨越。

3. 空军

空军是以航空兵为主体，空防合一，以航空空间为主战场的军种。空军是空中作战和对空防御的主要力量，在现代战争中，空军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于1949年11月11日，现已成为一支由航空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电子对抗兵、气象兵、空军预警兵等多兵种合成，由歼击机、强击机、轰炸机、运输机、加油机、空中预警指挥机等多机种组成的现代化的高技术军种。

4. 火箭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由1966年7月1日成立的第二炮兵更名而来，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

火箭军是我国执行核反击任务的重要战略力量，由核导弹部队、常规导弹部队、作战保障部队等组成。主要武器有近程导弹、中程导弹、远程导弹和洲际导弹。

5. 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信息支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正式成立，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2015年12月31日成立）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

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信息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对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太空能力、增强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6. 联勤保障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于2016年9月13日成立。它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直属于军委领导，在体制上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平行，为副战区级，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建联勤保障部队，标志着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特色的现代联勤保障体制正式建立。

联勤保障部队主要包括武汉联勤保障基地和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五个联勤保障中心。今后将按照联合作战、联合训练、联合保障的要求加快部队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联勤保障部队。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就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编组起来的武装组织，是我军后备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重要组织形式。1983年，我国正式组建预备役部队并将其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授予番号和军旗。组建预备役部队有利于实施建制快速动员，提高储备质量。自2020年7月1日零时起，预备役部队全面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现行军地双重领导调整为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

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中肩负着重大职责，在维护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中具有重要作用。武警部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军思想、宗旨和原则，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武警部队特点进行建设。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对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进行调整。自2018年1月1日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归中央军委建制，不再列国务院序列。武警部队建设按照中央军委规定的建制关系组

织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与武警部队各级相应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武警部队改革完成后，主要由内卫总队、机动总队、海警总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等组成。武警部队担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海上维权执法、防卫作战三类主要任务。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武警部队的根本职能属性没有发生变化。解放军和武警都是军人，都直属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领导，区别主要在任务职责上：解放军的任务主要是巩固国防，抵御侵略，职责对外；武警的任务主要是国内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稳定，职责在内。

五、中国民兵

中国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组织初建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战争年代，民兵为民族的解放、国家的独立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民兵在建设祖国、保卫祖国中发挥了重大作用。随着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民兵组织已由单一的步兵发展成为包括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以及海军、空军等专业技术分队在内的基干民兵队伍。

（一）民兵使命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作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二）民兵组织领导体制

全国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主管；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事部）、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民兵领导指挥机关；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设有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本级军事机关对民兵工作实施双重领导。

（三）民兵类型

民兵类型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由 28 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选拔的军事素质过硬的男女青年组成，其中，女民兵人数控制在适当比例。边疆、海防、少数民族地区和特殊情况下，基干民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普通民兵：由 18~35 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组成。

（四）民兵编组

一般以乡（镇）、行政村和厂矿企业为单位，编为民兵营、连、排。

第五节 国防动员

一、国防动员的含义

国防动员是指国家为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合理地调动国家可以利用的各种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国家动员体制和机制的一系列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平时可以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战时可以有效地弥补国防力量的消耗,不断增强战争实力,为最终赢得战争胜利奠定基础。不仅如此,和平时期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对于增强国家的战略威慑能力,提高国家遏制战争发生和控制战争升级的能力,以及应付重大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延伸阅读

国防动员的威慑力

二战初期,1940年,德国将50个师部署在瑞士东部边境地区,准备实施“圣诞树”作战计划,入侵瑞士。为抵抗入侵,瑞士在很短时间内进行了三次动员,最多一次动员了50万人。纳粹一高层人物曾经问瑞士驻德国大使馆武官:“如果德国出动百万大军进攻,瑞士将如何应付?”回答是:“那我们就一人开两枪。”瑞士军民的充分准备和坚强决心迫使希特勒放弃了“圣诞树”作战计划。

20世纪60年代,英国元帅蒙哥马利访问中国,尤其是看到中国民兵训练后得出一个结论:“战争的规律之一是不能进攻中国,要是进攻中国就一定要大倒其霉,因为中国就像一块吸水石一样,任凭你有原子弹,有大量新式武器装备也无济于事,必将被中国人民所击败。”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根据动员的规模,一般分为总动员和局部动员。总动员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国防动员。局部动员是指在局部地区实施的国防动员。国防动员通常包括武装动员、政治动员、经济动员、交通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

(一) 武装动员

武装动员是指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所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及相应的武器装备和物资等动员。它是战争动员的核心,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特别是对战争初期军队的迅速扩编和战略展开,掩护国家转入战时体制,争取战略主动,具有重要意义。

(二) 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发动人民和军队参加战争所采取的

措施。旨在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阴谋和罪行，团结盟友、瓦解敌人，争取国际支援，也属于政治动员的内容。

（三）经济动员

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经济动员是战争动员的基础，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保障战争的需要，通常包括工业、农业、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医疗卫生力量等方面的动员。

（四）交通动员

交通动员是指在全国或部分地区调集交通力量，全力保障战争需要的紧急行动的措施。交通动员通常是在国家动员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协同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交通动员准备包括：在平时制定完备的交通动员的法规和计划，健全国防交通机构和机制，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储备必要的国防交通物资和器材等。

（五）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是指国家战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所采取的措施，也可简称为“人防动员”。其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空设施建设，组建防空专业队伍，普及防空知识教育，组织隐蔽疏散，配合防空作战，消除空袭后果，以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三、国防动员的准备与实施

（一）动员的准备

国防动员准备是指和平时期以提高快速动员能力为目的，而有计划地对国防动员资源进行的预先筹划与安排。国防动员准备的成效直接关系并影响国防动员潜力的速度与效益，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重大影响。国防动员准备的内容十分广泛，概括而言，主要有国防人力准备、国防物资准备、国防精神准备，以及为确保动员活动顺利进行而采取的相关规范性准备措施。

（二）动员的实施

国防动员实施是指运用国家的权力将国防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的行动，是整个国防动员活动的核心内容和重要阶段，与动员准备和复员构成国防动员的完整过程，是衡量和检验动员准备成效的标准。国防动员准备是动员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动员实施则是动员准备的目的和归宿。没有战时的动员实施，国防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就不可能实现，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相比，国防动员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性、计划性、强制性和紧迫性等特点。动员实施通常是按照发布动员令、充实动员机构、修订动员计划和落实动员计划的步骤进行。

延伸阅读

汶川大地震动员

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8.0级地震。国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展开了一场军警民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大动员。国家危难,军队更是表现出了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顽强的战斗作风,震后20分钟便启动应急反应机制,空降兵从5000米高空跳伞勘察灾情,突击队逆流驾舟迎震而上,先遣队攀岩闯险强行开进,大部队多路迂回向震中挺进。截至2008年5月28日,共出动部队和武警13.3万余人,民兵预备役人员4.5万余人,野战医院、医疗队、防疫队等卫勤分队208支,共4235人,出动各型飞机4560架次,解救生还者3336人,巡诊、救治伤员31万余人,转移受困群众66万余人;为灾区搭建临时学校44所,搭建临时居住点148个,地面运送救灾物资50.6万余吨,空投空运救灾物资5360吨,抢修道路4281公里。汶川地震大救援充分展示了我国强大的国防动员能力,创造了可歌可泣的拯救生命的奇迹。

 课后思考

1. 国防的概念是什么?
2. 我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3. 国防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哪些?
4. 我国的国防政策有哪些?
5. 我国现代武装力量体系的构成有哪些?
6. 我军的性质和宗旨是什么?
7. 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有哪些?